

考選部 函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鄭芳宜
電話：02-22369188#3331
傳真：02-22363672
電子信箱：000569@mail.moex.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選綜一字第1131300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300855A00_ATTCH5.odt、1300855A00_ATTCH1.pdf、
1300855A00_ATTCH6.pdf)

主旨：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三等考試新聞、觀光行政類科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採認年限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前揭考試自112年應考資格增列英語檢定，採認報名期間前3年內曾通過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須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之A2等級以上，並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又目前採認之8種英語檢定測驗有關效期相關說明，部分建議年限由採用單位決定，亦有主張其測驗及格證書永久有效者。茲以公務人員考試將英語檢定列為應考資格條件，係為初步篩選具備英語聽說讀寫各面向相當能力者，非限縮取才範疇，後續考選過程仍有筆試等評量設計，前揭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以3年為採認效期，是否契合用人需求，允宜再行審酌。
- 二、查公務人員陞遷、訓練進修等人事相關規定，絕大多數對於語言能力檢定均未設有採認期限，顯見政府人事管理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3/10/29



1130278426

有附件

度未有設定語文檢定採認期限之通則，仍視規範目的保有彈性空間。考量各項考試（類科）規定之英語檢定成績等級，業依不同職務所需核心職能及用人機關任用需求分別訂定，為強化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機制，英語檢定是否設定採認年限及年限長短，允宜配合各項考試任用需求分別檢討。本部甫於本（113）年10月7日邀集中央用人機關召開檢討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採認年限會議，業聽取用人機關意見，供進一步研議參考。

三、近年應考資格納入英語檢定條件計有10項公務人員考試，其報考人數均呈下降趨勢，且迭有曾取得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明者反映，報考時因未察該證明已過3年採認年限，仍需重新測驗以符合應考資格，因而錯失考試機會。考量中央與地方政府用人需求不盡相同，為契合貴府用人所需，請於本年11月20日前填復調查表，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至000569@mail.moex.gov.tw，俾供本部賡續研議參考。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一）附件1：相關規定對於語言能力檢定有無採認年限彙整表。

（二）附件2：113年10月7日本部召開「檢討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採認年限會議」相關機關意見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

